

#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FSXT202311)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廊坊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 万元，招标人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估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资格要求：

- (1) 磋商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磋商人须提供近一年至少 3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承诺函；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

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记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 按照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廊坊神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廊坊神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请报名单位携带以下材料报名：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者恕不接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磋商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磋商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报名地点：廊坊神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500 元/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廊坊神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廊坊市广阳区永兴路与艺术大道交口北 100 米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孔杰子

电 话：0316-2339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廊坊神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臧屯镇十王堂村

联 系 人：毕玥

电 话：0316-28106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